

(上接A25版)

5. 隐匿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亚泰集团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吉林信托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他特定发行对象持股份比例超过5%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股份比例在5%以下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 汇兑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业务范围，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主要包括：

(1) 加大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

(2) 增强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

(3) 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4) 完善传统业务品种，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

(5) 开拓融资融券业务及代办股份报价转板等创新业务；

(6) 适当增加对控股子公司的投入，提高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7) 加强基础设施的投入，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安全运行。

5)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持有公司106,330.9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1%。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和亚泰集团认购下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亚泰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 本次发行是否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程序。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认购对象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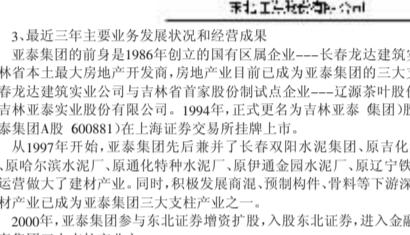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89,473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街180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材、药品及经营 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其余项目由本公司经营。

2) 亚泰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亚泰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亚泰集团股份为295,088,616股，持股比例为15.57%，主要职责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是长春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所示：



3)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亚泰集团的前身是1986年创立的国有独资企业——长春龙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并逐步发展成为吉林省本土最大房地产开发商，房地产项目目前已成为亚泰集团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1993年4月19日，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与吉林省首家股份制试点企业——长春亚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组建了吉长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正式更名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1月15日，亚泰集团股票（60088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从1997年开始，亚泰集团先后兼并了长春双阳水泥集团、原吉化集团明城石灰石矿、原吉化水泥厂、原哈尔斯水泥厂、原通化水泥厂、原辽阳铁新水泥厂等十多家企业，通过资产重组，逐步做大做强了建材产业，同时，积极发展商品混凝土、预拌构件、骨料等下游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到目前，建材产业已成为亚泰集团三大支柱产业之一。

2000年，亚泰集团与东北证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入股东北证券，进入金融产业。目前，金融产业已经成为亚泰集团三大支柱产业之一。

最近三年，亚泰集团三大支柱产业都得到了稳定持续发展。2010年，亚泰集团建材产业共生产熟料1,327.6万吨，生产水泥1,299.05万吨，共销售商品熟料308.88万吨，销售水泥1,316.93万吨；地产产业销售收入10.89亿元，共销售商品房19,919.1万平方米。

4)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亚泰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和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652,447
净资产	727,348
营业收入	813,637
净利润	57,611

C) 吉林信托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9,6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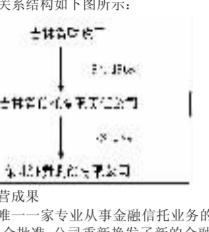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500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勋

经营范围：(境外)货币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

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取款、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吉林信托的控股股东为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资委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吉林信托股份比例为97.49%，是吉林省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行政事业单位和部分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综合经济调控部门。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所示：



3)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吉林省唯一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9年3月，按照信托新法规的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新获得了新的金融许可证，是吉林省发展信托产业的金融平台。公司注册资本10.97亿元，管理信托资产规模20亿元。

吉林信托所从事的信托产品基础功能是融资、交易、保管等众多行业及产业。除信托业务外，吉林信托还涉足股权投资、公司财务、参股证券、信托、吉银股份、辽源得亨等多家上市公司。

5)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持有公司106,330.9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1%。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和亚泰集团认购下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亚泰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 本次发行是否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程序。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认购对象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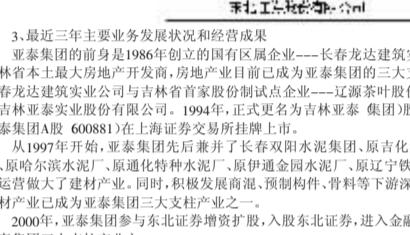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89,473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街180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材、药品及经营 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其余项目由本公司经营。

2) 亚泰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亚泰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亚泰集团股份为295,088,616股，持股比例为15.57%，主要职责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是长春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所示：



3)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亚泰集团的前身是1986年创立的国有独资企业——长春龙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并逐步发展成为吉林省本土最大房地产开发商，房地产项目目前已成为亚泰集团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1993年4月19日，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与吉林省首家股份制试点企业——长春亚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组建了吉长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正式更名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1月15日，亚泰集团股票（60088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从1997年开始，亚泰集团先后兼并了长春双阳水泥集团、原吉化集团明城石灰石矿、原吉化水泥厂、原哈尔斯水泥厂、原通化水泥厂、原辽阳铁新水泥厂等十多家企业，通过资产重组，逐步做大做强了建材产业。到目前，建材产业已成为亚泰集团三大支柱产业之一。

2000年，亚泰集团与东北证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入股东北证券，进入金融产业。目前，金融产业已经成为亚泰集团三大支柱产业之一。

最近三年，亚泰集团三大支柱产业都得到了稳定持续发展。2010年，亚泰集团建材产业共生产熟料1,327.6万吨，生产水泥1,299.05万吨，共销售商品熟料308.88万吨，销售水泥1,316.93万吨；地产产业销售收入10.89亿元，共销售商品房19,919.1万平方米。

4)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亚泰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和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652,447
净资产	727,348
营业收入	813,637
净利润	57,611

C) 吉林信托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9,66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500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勋

经营范围：(境外)货币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

④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⑤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⑥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业务范围，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具体用途如下：

(一) 加大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

目前，证券经纪业务仍然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1年1-6月，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4.65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0.43%。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下属68家证券营业部，其中吉林省省内32家，省外36家。

为实现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标的综合排名进入行业前20名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加大力度调整营业网点布局，通过新建或收购等方式，争取在三年内使营业网点增加到100家。公司将根据监管等部门的审批情况，将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筹建新的营业部，同时对现有营业部进行网点布局优化，并寻找合适的对象，收购一些经营情况稳定的营业部。另外，公司将加大对营业部投资顾问人员的招聘、培训工作，并在现有市场和发债渠道的建设上，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增值服务和产品，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服务覆盖能力。

(二) 增强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将进一步增加人员，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 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将进一步增加人员，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 完善传统业务品种，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证券固定收益业务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将进一步增加人员，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 适当增加对控股子公司的投入，提高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证券固定收益业务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将进一步增加人员，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 加强基础设施的投入，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安全运行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证券固定收益业务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将进一步增加人员，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业务范围，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主要包括：

(1) 加大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

(2) 增强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

(3) 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4) 完善传统业务品种，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

(5) 适当